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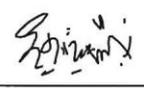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洪志良（签字）：洪志良

2023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歆晟 (签字): 

2023年6月28日